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 香雪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香雪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进	王凤	
电话	020-22211007	020-2221101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电子信箱	director@xphcn.com	director@xph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2,776,492.11	817,993,822.01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822,182.52	-233,874,030.63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558,335.90	-207,119,716.99	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426,103.37	-48,940,142.30	-8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1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51,853,777.82	6,745,092,569.95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8,635,071.32	-360,324,172.15	-74.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5,36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昆仑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2.59%	149,409,921	0	质押	144,524,872
					冻结	149,409,921
广州市罗岗自 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06%	26,832,260	0	不适用	0
陈沐生	境内自然人	1.36%	8,983,000	8,983,000	不适用	0
周小东	境内自然人	0.83%	5,515,131	-2,900	不适用	0
沈荣贵	境内自然人	0.71%	4,676,000	676,000	不适用	0
广东万铭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54%	3,565,900	-201,600	不适用	0
付艳敏	境内自然人	0.52%	3,455,100	56,000	不适用	0
李敏	境内自然人	0.49%	3,269,400	128,300	不适用	0
许本棋	境内自然人	0.38%	2,502,000	447,700	不适用	0
勒伍超	境内自然人	0.35%	2,300,000	-15,01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系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小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 券账户持有 5,515,131 股，合计持有 5,515,131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5）粤 01 破申 54 号《决定书》《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指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根据进展情况，公司在巨潮网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先开展债权申报工作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审计、评估及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延长预重整

期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延长预重整期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延长预重整期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延长预重整期间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 01 破申 54-4 号《决定书》，同意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期限已届满，公司暂未收到广州中院相关的批示文件。目前，公司与中选投资人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就重整投资协议未达成一致意见，能否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香雪”。重整为化解公司债务的核心路径，若重整失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10.3.11 条的规定，公司很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2026 年 8 月 26 日